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东南	股票代码	0026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超	张英玲	
电话	0575-87380698	0575-87380005	
传真	0575-87380005	0575-87380005	
电子邮箱	wangjin12@foxmail.com	px0753636@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汁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元)	317,314,724.88	427,184,614.80	-2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117,333	31,760,812.75	-14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142,816.39	20,170,941.51	-249.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123,236.30	10,327,277.76	-478.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	0.053	-14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	0.053	-14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1.17%	-1.69%
报告期末总资产(元)	3,687,818,885.12	3,312,819,551.74	1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60,599,780.15	2,532,001,385.76	-2.82%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4,30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性质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数量	数量
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69	218,688,503	质押	204,000,000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49	20,000,000	质押	17,000,000	
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	17,457,534	质押		
自然人股东	境内自然人	2,589	15,000,000	质押	15,000,000	
宁波长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2,589	15,000,000	质押	15,000,000	
何向高九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自然人	2,589	15,000,000	质押	15,000,000	
何向高九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自然人	1,85%	10,800,000	质押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1,72%	10,000,000	质押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财富-三号	其他	0.91%	5,300,000	质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行-平安信托-财富-三号	其他	0.81%	4,699,887	质押		
上述股东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无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报告期内重大差错更正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与最近一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本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与上一期相比本期新增合并的1%,原因为:2013年1月,本公司出售设立的绿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该单位于2013年4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均为本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100%,并将其控制权转移给新股东,故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止2013年6月30日,绿海新能源科技公司的净资产为9,478.14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148.9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3.03%,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310.1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4.25%。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报告期内重大差错更正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本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与上一期相比本期新增合并的1%,原因为:浙江大东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于2013年3月6日办理了合并注销手续,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于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5)审计报告的结论类型

本公司不存在审计意见类型为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

(6)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本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与上一期相比本期新增合并的1%,原因为:浙江大东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于2013年3月6日办理了合并注销手续,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7)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本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与上一期相比本期新增合并的1%,原因为:浙江大东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于2013年3月6日办理了合并注销手续,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8)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本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与上一期相比本期新增合并的1%,原因为:浙江大东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于2013年3月6日办理了合并注销手续,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9)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本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与上一期相比本期新增合并的1%,原因为:浙江大东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于2013年3月6日办理了合并注销手续,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0)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本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与上一期相比本期新增合并的1%,原因为:浙江大东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于2013年3月6日办理了合并注销手续,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本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与上一期相比本期新增合并的1%,原因为:浙江大东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于2013年3月6日办理了合并注销手续,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2)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本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与上一期相比本期新增合并的1%,原因为:浙江大东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于2013年3月6日办理了合并注销手续,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本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与上一期相比本期新增合并的1%,原因为:浙江大东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于2013年3月6日办理了合并注销手续,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4)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本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与上一期相比本期新增合并的1%,原因为:浙江大东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于2013年3月6日办理了合并注销手续,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5)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本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与上一期相比本期新增合并的1%,原因为:浙江大东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于2013年3月6日办理了合并注销手续,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6)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本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与上一期相比本期新增合并的1%,原因为:浙江大东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于2013年3月6日办理了合并注销手续,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7)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本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与上一期相比本期新增合并的1%,原因为:浙江大东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于2013年3月6日办理了合并注销手续,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8)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本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与上一期相比本期新增合并的1%,原因为:浙江大东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于2013年3月6日办理了合并注销手续,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9)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本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与上一期相比本期新增合并的1%,原因为:浙江大东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于2013年3月6日办理了合并注销手续,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本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与上一期相比本期新增合并的1%,原因为:浙江大东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于2013年3月6日办理了合并注销手续,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本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与上一期相比本期新增合并的1%,原因为:浙江大东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于2013年3月6日办理了合并注销手续,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2)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本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与上一期相比本期新增合并的1%,原因为:浙江大东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于2013年3月6日办理了合并注销手续,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本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与上一期相比本期新增合并的1%,原因为:浙江大东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于2013年3月6日办理了合并注销手续,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4)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本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与上一期相比本期新增合并的1%,原因为:浙江大东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于2013年3月6日办理了合并注销手续,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5)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本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与上一期相比本期新增合并的1%,原因为:浙江大东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于2013年3月6日办理了合并注销手续,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6)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本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与上一期相比本期新增合并的1%,原因为:浙江大东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于2013年3月6日办理了合并注销手续,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7)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本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与上一期相比本期新增合并的1%,原因为:浙江大东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于2013年3月6日办理了合并注销手续,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